

約書亞記

第五課：在吉甲重定身份

經文：第 5 章

一. 迦南諸王的反應 (5:1)

1. 諸王從「聽見」到恐懼。
「亞摩利人的諸王」，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」
故不一定是代表全部的迦南人。
2. 罪惡滿盈的地方必受神的刑罰(包括以色列人)

二. 在吉甲復行割禮 (5:2-9)

1. 耶和華命令復行割禮 (5:2)
 -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後，神吩咐約書亞要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要以色列人第二次行割禮。
 - 這些第二代在曠野出生的男丁是未受割禮的。他們都 40 歲以上，痊癒需時，不宜打仗。
 - (1) 割禮的原委：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證據 (創 17:1-14)
 - (2) 割禮對現今基督徒的意義：「除去肉體的情慾」
2. 全民遵命而行 (5:3)
3. 復行割禮的原因 (5:4-7)
 - (1) 因為出埃及第一代「能打仗的男丁，都死在曠野」(4)
 - (2) 因為「在曠野出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」(5)
 - (3) 因為第一代的人「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」(6)
 - (4) 「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」(7)總結其實只有兩個原因：
 - (1) 割禮是神和亞伯拉罕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
 - (2) 在曠野 40 年的男丁未受割禮，故需要復行。
4. 此地從此命名吉甲 (5:8-9)

(1) 除去羞辱：

- 除去拜偶像的羞辱
- 除去埃及人患病的羞辱
- 除去在埃及為奴的羞辱

(2) 此地得名為「吉甲」(輓的意思)(9)

5. 「割禮」是以色列人身份的更新。

基督徒的身份：神的兒女，基督人、神在世上的代表。

三. 在吉甲守逾越節 (5:10)

- 即安營後第四日，守逾越節。
- 1. 「在吉甲安營」，等候進軍。
- 2. 以色列人第一次守逾越節，是在出埃及前 (出 12 章)
- 3. 這是以色列人第二守逾越節 (書 5 章)
- 4. 舊約的逾越節與新約的主餐，遙遙相對。

復行割禮和守逾越節兩事，是表示以色列人的 40 年曠野行程的結束。

四. 享受迦南土產，嗎哪止住 (5:11-12)

1. 逾越節次日，他們吃了那地的土產 (11)
2. 逾越節再次日，嗎哪止住 (12)

- 相信初步是指田間的麥。因為可用麥來製「無酵餅和烘的殼」(11)，應包括樹上的果子。
- 不知何故，譯經者不譯「果子」，38 年前 12 探拾回來有葡萄、石榴、無花果(民 13:23)
- 以色列人一生有三種食物：
埃及人的食物、曠野的食物、迦南的土產。

3. 嗎哪、土產對基督徒的提醒

這兩種食物都神所賜的。

「耶穌說：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他的工。」(約 4:34)

五. 約書亞見耶和華的元帥 (5:13-15)

見到耶和華的元帥，就可安心去攻打耶利哥城了。

- 有解經家把 5:13-15 與 6:1-5 連在一起。
- 有解經家認為這位是神子耶穌？

約書亞學到幾個功課：

1. 自己不是領袖，領袖是另有其人「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。(14 上)
2. 自己只不過是「僕人」。(14 下)
3. 原來自己站在「聖地」(15)

神向約書亞顯現，有幾個作用：

1. 加強約書亞的信心
2. 彰顯神的慈愛和看顧 (13)
3. 要謙卑
4. 要聖潔
5. 耶和華的元帥才是領袖

當時約書亞還不知道攻打耶利哥城的戰略！

所以，以上五個功課很重要，我們事奉神的人也要具備。